附件

关于调整清远市清城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托管费收费标准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，区教育局于2019年7月18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要求提升清城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和托管费的函，我局在对公办幼儿园进行调研、成本监审和对比周边县市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托管费标准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拟对我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我区公办幼儿园（幼儿班）的基本情况**

我区现有公办幼儿园10所，其中市一级幼儿园8所，区一级幼儿园2所，在园幼儿2977人，教职工（含后勤人员）391人。目前我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清城区教育局、清城区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清远市清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城区发改价〔2016〕18号）规定，保教费：省一级幼儿园2000元/生·学期，市一级幼儿园1600元/生·学期，区一级幼儿园1400元/生·学期，未评定等级幼儿园1300元/生·学期；托管费：每生每天4元。

**二、公办园收费标准调整的必要性和原因**

1、办园成本上涨，公办幼儿园运转困难。近年来，受物价和劳务工资上涨等因素影响，导致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大幅上升，部分公办园不得不通过压缩开支来维持运转，加上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不足，临时聘用教师较多，收入水平偏低，导致人才流失严重，严重影响教学质量，给公办幼儿园的日常管理、保教质量提升等带来不利影响。适当调整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，增加办园经费，可促进幼儿园提高师资水平和保教质量，促进幼儿园可持续发展。

2、缓解公办和民办幼儿园之间的价格矛盾。2017年全省取消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政策后，我区民办幼儿园收费上涨较快，收费相对较高，而公办幼儿园收费较低，教育质量相对较好，形成了公办和民办幼儿园之间优质低价的价格矛盾，广大人民群众争相入读公办幼儿园。适当调整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，缓解公办和民办幼儿园之间的价格矛盾，更利于公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。

3、逐步提高非在编教师待遇。根据市教育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《关于印发<清远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的通知>》（清市教育〔2018〕17号）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，完善办园成本分担机制，统筹用好相关资金，采取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待遇偏低问题，逐步实现同工同酬，近几年我区加大了对幼儿教育的投入力度，非在编教师工资偏低，适当调高收费标准，合理分担幼儿教育成本，提高非在编教师待遇。

**三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依据**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规定和国家及省有关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，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，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，由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要求拟定，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。

**四、我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方案**

**（一）**制定保教费、托管费标准的参考因素

（1）成本因素。由教育部门选定10间有代表性的幼儿园，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核算2016年～2018年幼儿教育培养成本监审报告，发改部门抽查了部分幼儿园账册，并实地核查，参考有关成本监审数据，核定我区生均完全成本9312.79元/年.人，其中：区直2间幼儿园生均完全成本10655.76元/年.人，街、镇8间幼儿园生均完全成本8623.58元/年.人。

（2）民办幼儿园收费水平。根据教育部门提供资料和对市区民办幼儿园收费情况的了解，我区民办幼儿园179间，普惠性幼儿园147间，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学期10000元以上5间，6000元至9999元12间，4000元至5999元12间，3000元至3999元32间，2000元至2999元有114间,2000元以下有4间，远高于公办幼儿园目前执行的收费标准。

（3）物价指数涨幅。预计，未来三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呈上升趋势，每年平均3%左右，幼儿园成本支出将加大，调整收费标准时要给予考虑。

（4）调整保教费对家庭的影响。我区2018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2956元，城乡可支配收入为30452元，每个家庭按两人计算，家庭全年可支配收入分别为65912元、60904元。调整保教费后，就读我区公办幼儿园每年平均增加家庭支出为1300-1800元，占家庭支出的2.13%-2.73%，且调整后保教费依然比同类型民办幼儿园的收费低，对家庭影响不大。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数据，2019年我区公办幼儿园预计新招幼儿1050人，调整收费标准后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，已入学的幼儿不在此次调整范围，因此，调整收费只涉及全区1050个家庭左右，对大部分家庭影响不大。

（二）综合上述因素，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，在统筹考虑政府投入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办学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基础上，我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拟调整如下：（1）保教费：区直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按500元/月/生的核定，街镇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按420元/月/生的核定,幼儿园在寒暑假、周六、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的，保教费可在平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50%；（2）托管费：8元/天/生。

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，即对从2019年秋季起入园的新生按新标准收费，对原已在园老生仍按原标准收费。托管费按自愿原则收取，全日制幼儿园幼儿每天正常在园保教时间不少于8小时，幼儿园受家长委托，在闭园后（仅限全日制幼儿园）对在园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，可收取托管费。

**六、幼儿园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**

1.保教费按学期（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）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退费的政策规定，幼儿休学、退学、转学的，幼儿园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所收费用。

2、幼儿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，幼儿园应退还所缴保教费的90%。幼儿在园经批准转学、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、退学的，保教费按幼儿实际在园时间清退。

3、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幼儿家长自愿、据实结算、多退少补的原则。幼儿园可根据幼儿实际需要按月收取服务性收费，在园时间不足月的，以幼儿正式请假天数计退。

4、幼儿园要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入园实行优惠政策，具体按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落实“资助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36.7万人”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》(粤财教[2017]5号）和《关于规范做好2017年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》(粤财教[2017]11号）执行。

5、幼儿园应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、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。幼儿园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，须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、办学条件、定价方式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对贫困子女的减免规定或者其它救助办法等。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实施收费。

**七、执行时间**

上述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新开设的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清城区教育局、清城区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清远市清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城区发改价〔2016〕18号）待就读幼儿毕业时废止。今后国家、省和市对幼儿园收费政策有新规定的，则按新的规定执行。

周边城市公办幼儿园现行收费标准对比表

单位：元/人.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城市 | | 收费标准 | | | | | | 执行时间 |
| 广州市越秀区 | | 省一级：865 | 市一级：650 | | 区一级：485 | | 未评级：365 | 2018年秋季 |
| 佛山市三水区 | | 省一级：780 | 市一级：705 | | 区一级：635 | | 未评级：545 | 2017年秋季 |
| 四会市 | | 省一级：690 | 市一级：590 | | 县（市、区）：520 | | 未评级：440 | 2019年秋季 |
| 清远市直 | | 500 | | | | | | 2016年秋季 |
| 清新区 | | 区直：460（即每生每学期2300元） | | | 中心镇：420（即每生每学期2100元） | | | 2019年秋季 |
| 佛冈县 | | 机关幼儿园：400 | | 城北幼儿园：390 | | 乡镇：350元 | | 2018年秋季 |
| 清城区 | 原标准 | 暂未有省级公办园 | 市一级：320 | | 区一级：280元 | | 未评级：260元 | 2016年秋季 |
| 方案 | 区直：500（即每生每学期2500元） | | | 街（镇）：420元（即每生每学期2100元） | | | 预计2019年秋季 |

说明：调整后方案的标准低于广州市越秀区、佛山市三水区、四会市，区直与清远市直持平，高于清新区区直、佛冈县。